

申報僱員終止受僱及對沖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安排



流動應用程式
使用指南



前言

本使用指南提供僱主於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申報僱員終止受僱及提交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申請的相關操作步驟。所有截圖僅供參考，實際操作介面可能有所不同。

如有積金易平台的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電郵地址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版本: 1.0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目錄

A. 簡介	P.3
B. 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P.4
i) 批量上載	P.5
ii) 從僱員列表中選擇	P.7
C.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由僱主提交	P.10

A. 簡介

當相關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後，僱主及僱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申請。

進行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申請有兩種情況，視乎僱主有否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而定。

如僱主已向僱員支付了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可參閱本使用指南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中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正式生效，僱主於提交申請時，請留意以下重點：

由轉制日開始：

- 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不可對沖僱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但可繼續對沖僱員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及按僱員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可繼續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論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的服務年資）

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備註(僱員)：

如僱主尚未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員可參閱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指南(計劃成員) -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安排，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從強積金帳戶中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

B. 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你可按以下步驟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備註：開始前，請確保相關的強積金計劃已轉移至積金易平台。你亦可前往積金易網站查閱計劃加入平台時間表。如計劃尚未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請瀏覽相關受託人的網頁並直接向受託人提交你的申請。



B1 登入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B2 於主頁選單按「管理強積金」，選擇「終止僱員受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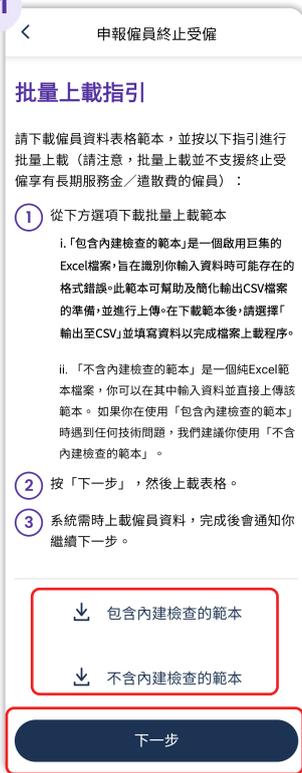


B3 選擇一種方法上載僱員資料：
(i) 批量上載或
(ii) 從僱員列表中選擇。

備註：如你需同時申請對沖已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請選擇「從僱員列表中選擇」功能並參考ii)從僱員列表中選擇及C部分 –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由僱主提交以完成申請。

i) 批量上載

a1



a1

細閱批量上載指引並按 **包含內建檢查的範本** 以下載僱員資料表格。然後按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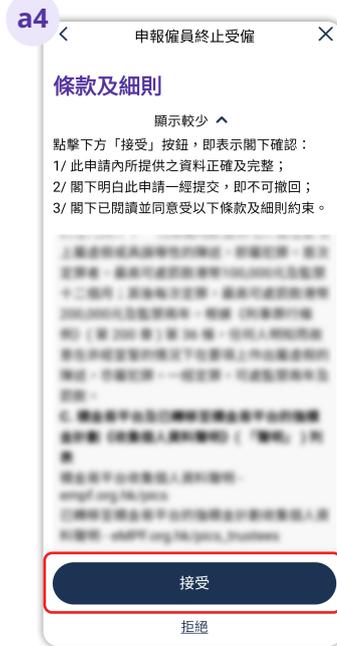
不包含內建檢查的範本

a2



a2

按「**上載檔案**」以選擇已填妥的表格，然後按 **下一步**。



a3 核對資料，然後按 **確認**。

a4 細閱條款及細則並按 **接受**。



a5 系統需時處理上載的檔案，成功提交後，你將會於**積金易**收到通知。

ii) 從僱員列表中選擇



b1 選擇僱員並按 **下一步**。

b2 填寫終止僱員受僱的資料,然後按 **下一步**。

 如需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在「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下選擇「是」並填寫所需資料,然後按 **下一步** 前往步驟C2。

 如無需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前往步驟b3-b5繼續。

終止受僱詳情

你正在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L86****)

計劃資料

○ 強積金計劃 A
受託人: 受託人 A
僱員帳戶號碼: 56334514

重要事項:
1. 以下金額僅供參考且或會與作出對沖時的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2. 如僱主已為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而僱主自願性供款累計權益顯示為「0」,或因該計劃的歸屬安排無法顯示該歸屬金額。請聯絡積金易平台或你的受託人瞭解更多。

僱主強制性供款累計權益 \$ 50,000

僱主自願性供款累計權益 \$ 0

終止受僱資料

受僱日期 01/02/2018

最後受僱日期 31/12/2025

離職理由 遣散

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是
 否

重要提示: 請預備以下文件以繼續進行你的申請,包括「由員工簽署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確認收據或由員工簽署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權益」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如果你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會被儲存及繼續處理。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資料

 除非另有要求,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將按以下預設次序對沖:
(i) 自僱主職業退休計劃僱主部分的轉移(如適用);
(ii) 僱主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iii) 僱主強制性供款(只適用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即轉制日前的受僱期))。

如欲更新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次序,請按「管理計劃」>「管理已參加計劃」及選擇計劃,及按「編輯」。

請留意,如你的公司更改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次序為「先對沖強制性供款,然後對沖自願性供款,或會影響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瞭解更多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即「轉制日」)。僱主將不能再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計權益「對沖」僱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但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計權益及按僱員服務年資的酬金仍可繼續「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如一名僱員於轉制日前已受僱:(1) 僱主強積金供款之累計權益(不論供款是於轉制前或後作出,及不論其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仍可繼續「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及(2)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將以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及月薪作計算。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可以瀏覽勞工處網頁(<https://www.labour.gov.hk/tc/>), 查閱更多資料。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對沖選項詳情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80,000.00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 \$ 40,000.00

僱主已支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港幣) \$ 30,000.00

尚欠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包括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 \$ 90,000

由職業退休計劃對沖金額 \$ 0.00

由其他計劃對沖金額 \$ 0.00

應付予僱主的金額(港幣) \$ 30,000

下一步

滑動



終止受僱詳情

你正在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L86****)

計劃資料

○ 強積金計劃 A
受託人: 受託人 A
僱員帳戶號碼: 56334514

重要事項:
1. 以下金額僅供參考且或會與作出對沖時的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2. 如僱主已為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而僱主自願性供款累計權益顯示為「0」,或因該計劃的歸屬安排無法顯示該歸屬金額。請聯絡積金易平台或你的受託人瞭解更多。

僱主強制性供款累計權益 \$ 50,000

僱主自願性供款累計權益 \$ 0

終止受僱資料

受僱日期 01/02/2018

最後受僱日期 31 / 12 / 2025

離職理由 辭職

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是
 否

下一步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指南(僱主) - 申報僱員終止受僱及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安排

8

C.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由僱主提交

你可按以下步驟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C1** a) 按照步驟b2為每位僱員輸入終止受僱資料。
b) 在「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下選擇「是」並填寫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資料，然後按 **下一步**。

終止受僱詳情

你正在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L86****)

計劃資料

強積金計劃 A
受託人: 受託人 A
僱員帳戶號碼: 56334514

重要事項:
1. 以下金額僅供參考且或會與作出對沖時的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2. 如僱主已為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而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顯示為「0」，或因該計劃的歸屬安排無法顯示該歸屬金額。請聯絡積金易平台或你的受託人瞭解更多。

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積權益
\$ 50,000

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
\$ 0

終止受僱資料

受僱日期
01/02/2018

最後受僱日期
31/12/2025

離職理由
遣散

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是
 否

重要提示: 請預備以下文件以繼續進行你的申請，包括「由員工簽署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確認收據或由員工簽署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權益」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如你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會被儲存及繼續處理。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資料

除非另有要求，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將按以下預設次序對沖：
(i) 自僱主職業退休計劃僱主部分的轉移 (如適用)；
(ii) 僱主自願性供款 (如適用)；
(iii) 僱主強制性供款 (只適用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即轉制日前的受僱期))。

如欲更新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次序，請按「管理計劃」>「管理已參加計劃」及選擇計劃，及按「編輯」。
請留意，如果你的公司更改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次序為「先對沖強制性供款，然後對沖自願性供款，或會影響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瞭解更多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實施 (即「轉制日」)。僱主將不能再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積權益「對沖」僱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但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及按僱員服務年資的薪金仍可繼續「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如一名僱員於轉制日前已受僱：(1) 僱主強積金供款之累積權益 (不論供款是於轉制前或後作出，及不論其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 仍可繼續「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及(2)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將以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及月薪作計算。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可以瀏覽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查閱更多資料。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對沖選項詳情

遣散費
\$ 80,000.00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40,000.00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
\$ 30,000.00

僱主已支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 (港幣)
\$ 90,000

尚欠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 (包括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
\$ 0.00

由職業退休計劃對沖金額
\$ 0.00

由其他計劃對沖金額
\$ 0.00

應付予僱主的金額 (港幣)
\$ 30,000

下一步

滑動





小貼士:

- (i) 來自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將顯示在各個強積金計劃下。
- (ii) 如僱員的受僱期是橫跨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其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須以轉制日為界,分為轉制前及轉制後兩部分。
- (iii) 尚欠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包括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及應付予僱主的金額會根據你提供的資料自動計算。
- (iv)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的次序預設為:(1)自職業退休計劃僱主部分的轉移(如適用);(2)僱主自願性供款(如適用);(3)僱主強制性供款(只適用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並將從僱主供款部分之已歸屬的累算權益中提取。如需更改次序(如適用),請於主頁選單按「**管理強積金**」,選擇「**管理已參加的計劃**」並選擇相關計劃以進行更改。請注意,任何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次序更改,或會影響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

有關計算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及「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詳情,請瀏覽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C2

上傳證明文件

請上傳 .jpg, .jpeg, .png, .tif, .tiff, .heic (只適用於 iOS), .pdf, .doc, .docx 格式的證明文件 (如適用)
- 每次最多可上傳5個檔案,每個檔案上限 10 MB
- 如毋須上傳證明文件,請按「下一步」繼續

或有需要提供認證副本 或正本。

由員工簽署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確
✓ 認收據或由員工簽署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權益

✓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

遣散費付款證明.pdf
9.66 KB

上傳檔案

下一步

C3

發還款項／付款安排

你正在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由於你選擇以強積金的僱主供款對沖已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金額發還款項方式並填妥所需資料。

銀行轉帳

支票

支票

如選擇以支票收取款項,該支票將會郵寄至你的積金易紀錄內的通訊地址。

下一步

C2

上傳頁面上所示的所需文件,然後按**下一步**。

C3

選擇付款方法,填寫付款資料,然後按**下一步**。



小貼士:

以支票收取款項:支票將郵寄至僱主在積金易紀錄內的通訊地址。

銀行轉帳:僱主必須是銀行帳戶持有人。
積金易並不接受支付至第三方戶口。

C6



已申報僱員終止受僱

參考編號：MGD0008998000050556 | 提交日期及時間：21/07/2025, 12:42

你已申報僱員終止受僱，請到「我的紀錄」查閱處理狀態。你亦可在你的申報獲處理前，隨時更改或取消發還款項／付款安排。

查閱提交狀態

返回主頁

C6 終止僱員受僱及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申報指示已成功提交。當申報獲處理後，你將會於**積金易**收到有關通知。

- 完 -